

证券代码：835663

证券简称：灵狐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羽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876,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公司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7元），不低于5元/股（含5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灵狐科技：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灵狐科技：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876,15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76,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灵狐科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